

议程

1. 概览
2. 打击洗钱相关法规（内地/香港）
3. 打击洗钱现况（香港）
4. 香港证监会反洗钱指引新规
5. 案例
6. 现有情况及最佳实践讨论

洗钱的定义及性质

- 洗钱是一项罪行，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的贩毒或罪行得益而仍处理该财产，即属犯罪。
- 洗钱可分为3个常见阶段
 - 存放 (Placement)
 - 分层交易 (Layering)
 - 整合 (Integration)
- 当中经常涉及多宗交易



国际打击清洗黑钱财务特别行动组织（FATF）

- 成立于1989年
- 目标：打击洗钱并制定国际标准的跨政府组织
- 执行：透过评核来监察成员国的合规情况，并在评核后进行严格的跟进程序
- 许多大型经济体系都已加入特别组织，形成国际合作的全球网络，促进成员国之间的交流
- FATF制定了一套适用于世界各地的建议，视为打击清洗黑钱活动的国际标准和措施，并向成员国作出相互评核，对各成员国实施建议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作出评估

阿根廷	澳洲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中國	丹麦	歐洲委員會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海峽合作理事會	中國香港	冰島	印度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盧森堡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葡萄牙	俄羅斯聯邦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2. 打击洗钱相关法规（香港）

法规概览

所有人	行业规定	
	金融机构	非金融机构
1.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Cap.405) 2.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Cap.455) 3.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Cap.575)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Cap.615) 主管部门： • 财政司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统筹） • 律政司 • 警务处 • 海关 • 廉政公署	• 地产代理人 • 贵金属及贵重宝石交易商 • 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商 • 会计师、律师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

对象	• 银行 • 接受存款公司 • 证券商 • 保险公司 • 金钱服务经营者 • DNFBP（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als，制定非金融事业或人员）：受托人、律师、会计师、地产代理
合理有效的措施	高级管理层监督 CO/MLRO 合规及审核职能 职员甄选及培训
风险控制	• 以风险为本的方法（见下页）
法定义务	客户尽职调查、持续监控、备存记录、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主要反洗钱条例、指引

1.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Cap.405)
 2.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Cap.455)
 3.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Cap.575)
 4.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Cap.615)
-
1.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适用于有联系实体的防止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
 2.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遵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的指引》
 3. 《持牌放债人遵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的指引》

客户尽职调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KY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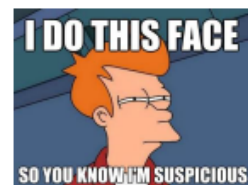
- 利用从可靠及独立来源取得的文件、或资料去识别及核实客户、实益拥有人或代理人身分
- 了解建立商业关系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
 - 业务 / 职业 / 雇佣的性质及详情
 - 预期透过有关商业关系进行的活动的程度及性质
 - 客户的所在地
 - 业务关系上所使用资金的预期来源及源头
 - 最初及持续的财富及收入来源

问题：客户高风险包括哪几种情况？
需要怎样的额外措施？



可疑交易报告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 例子：
 - 多个客户使用同一个地址、联络人（联络方式），不能提供合理的解释；
 - 对有关款项和交易目的一知半解，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 对交易结构在没有合理性的情况下，设计不必要的多层嵌套；
 - 提供可疑或不清楚的资料；
 - 拒绝提供KYC所必须或合理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详情；
 - 过度延迟提供资料；
 - 客户交易习惯（款项、频率等）与过往相比不同寻常；
 - 第三方支付或高度怀疑客户并非UBO；
 - 客户报称的资金来源和款项去向与其所处行业、业务不同；
 - 打款涉及不必要的跨越多个不同国家/地区；



法例规定，任何人如知道或怀疑任何财产属贩毒或罪行的得益，或属恐怖分子所拥有；或曾在与贩毒、罪行或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情况下使用；或拟在与贩毒、罪行或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情况下使用，他/她必须尽快将其所知悉或感到怀疑的交易内容，向获授权人员（即联合财富情报组人员）报告。

jfiu@police.gov.hk（内容包括可疑交易人士的资料、活动详情、可疑原因、客户解释（如有））

SAFE

- **S**creen: 识别一项或以上可疑交易的指标
- **A**sk: 向商业关系/客户作出恰当的提问
- **F**ind: 翻查商业关系/客户的已知纪录, 以判断商业关系/客户是否如所预期一样会从事该宗看来是可疑交易的活动
- **E**valuate: 商业关系/客户的交易是否可疑?

识别一项(或以上则更佳)可疑交易的指标是识别可疑交易系统的第一步。常见的可疑指标例如:

- 存提款出现大额或频密交易
- 可疑的账户行为, 例如无合理理由账户没有操作, 或者交易活动突然大幅增加
- 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 出现多次小额交易
- 调头交易, 例如转账后突然要求转回
- 空壳公司、避税离岸地区的公司
- 交易习惯与掌握的客户信息不相称 (以个人帐户而言, 应考虑客户的年龄、职业、住址、一般仪容、过往金融活动的类别及金额大小; 如属公司帐户, 则应着眼于其过往金融活动的类别和金额大小。)